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辦事員 邱柏諺  
電話：04-7531921  
電子信箱：hawk302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政行字第1120297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反賄選宣導計畫及成果表（共2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20297191\_ATTACH1.docx、376470000A\_1120297191\_ATTACH2.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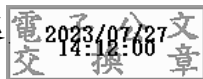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第十六屆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實施計畫」，請貴機關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第十六屆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第十六屆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113年1月13日舉行，為將「乾淨選舉·美好彰化」反賄選觀念，深入本縣各社區、鄰里、機關、學校及團體（農漁民、新住民、原住民等），請各機關、學校依旨揭宣導實施計畫配合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 三、請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於112年12月15日前將宣導成果依附件表格上傳雲端硬碟，網址<https://reurl.cc/VLg1qb>。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政風處



人事室 收文:112/07/27



1120003050

有附件